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润通眼科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NDBJX31011319D153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
诊 疗 科 目	眼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021-5612 0708上海河通眼科门诊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301-305室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301-305室		
接诊时间		联系电话	13336147273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97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润通眼科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27— G067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⁺⁻月 二十七 日